

## **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相关注意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下午 14:00 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鉴于目前疫情形势，为保护股东、股东代理人和全体参会人员的安全健康，同时依法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对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注意事项进行了调整，现特别提示如下：

#### **一、建议股东选择网络投票方式参会**

为避免人员聚集，降低感染风险，建议股东选择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 **二、调整现场会议召开方式为通讯方式**

基于疫情原因，本次会议无法在原定地点设置会议现场，现场会议召开方式调整为以通讯方式召开。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3 年 1 月 4 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及应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均可以视

视频会议方式参会。通过视频方式参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需在 2023 年 1 月 6 日 9:00-16:00 之间扫描以下二维码完成股东参会信息登记。

按前述方式完成登记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身份经审核通过后，页面将展示腾讯会议的会议号，届时可通过智能手机、平板电脑或计算机进入“腾讯会议”PC 端或移动端参会。获得视频会议的会议号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勿向他人分享此信息。



未在前述要求的登记时间内完成参会登记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将无法以视频方式接入本次股东大会，但仍可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除上述内容外，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列明的其他事项不变。

特此公告。

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8 日